

附件 1

2017 全国院校“广艺杯”钻石分级竞赛 评分细则

执行标准 GB/T16554-2010

一、分值分布

1. 本次竞赛满分为 100 分，每位选手在规定的 100 分钟内完成 10 粒待测样品，前四粒样品每粒占 13 分；后六粒样品每粒占 8 分。

2. 分级内容所占分值如下：

- (1) 重量、超重比：1 分；
- (2) 颜色分级：3 分；
- (3) 荧光分级：1 分；
- (4) 净度分级：4 分；
- (5) 切工分级：4 分。

二、质量、超重比具体评分细则（共 1 分）

前四粒每粒待测钻石要进行质量称量，并结合卡尺计算超重比，判分原则如下：

1. 以克为单位，依据实际称重数据，保留小数点后第 4 位，小数点后面前 3 位正确得 0.25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
2. 以克拉为单位，依据克重计算其克拉质量，克拉质量保留小数点后第 2 位，正确得 0.25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
3. 超重比占 0.5 分，误差 20% 内得 0.5 分，超出 20% 酌情扣

分。

三、颜色分级具体评分细则（共3分）

前四粒每粒待测钻石要进行颜色分级，判分原则如下：

1. 颜色级别结论填写：2分

与标准答案一致，得2分；

如果确定的颜色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一个级别（包括上、下偏差），得1分；与标准答案相差两个或两个以上级别（包括上、下偏差），不得分。

2. 颜色坐标标注部分：1分

与标准答案一致，得1分；

如果标注的颜色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一个级别（包括上、下偏差），得0.5分，例如：标准答案为H色，选手标注为G色或I色，可得0.5分；如果标注的颜色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两个级别及以上则不得分。如果未使用叉号（×），而使用别的记号进行标注，结果与标准答案一致，得0.5分。

四、荧光分级具体评分细则（共1分）

前四粒每粒待测钻石要进行荧光分级，具体判分原则如下：

1. 荧光级别结论：0.5分

与标准答案一致，得0.5分；

如果确定的颜色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一个级别（包括上、下偏差），得0.25分；与标准答案相差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小级别（包括上、下偏差），不得分。

2. 荧光坐标标注部分：0.5分

与标准答案一致，得0.5分；

如果标注的荧光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一个级别（包括上、下偏差），得 0.25 分，例如：标准答案为中等荧光，选手标注到强或弱荧光，可得 0.25 分；如果选手标注到无荧光，则不得分，以此类推。如果未使用叉号（×），而使用别的记号进行标注，结果与标准答案一致，得 0.25 分。

五、净度分级具体评分细则（共 4 分）

每粒待测钻石都要做净度分级，具体判分原则如下：

1. 净度级别结论：2 分

与标准答案一致，得 2 分；

如果书写的净度级别与标准答案一致，但未按照国家标准统一规范书写的，得 1 分，例如未将 1、2、3 的数字注成下标；如果书写的净度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一个小级（包括上下偏差），得 1 分；如果书写的净度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两个小级或者一个大级以上（包括上下偏差），则不得分。

2. 净度坐标标注部分：1 分

净度坐标图上，在正确的净度区域画叉号（×）的，得 1 分；

如果标注的净度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一个小级（包括上下偏差）得 0.5，例如：如标准答案为 P₂，选手标注到 P₁ 或 P₃ 均可得 0.5 分；

如果标注的净度级别与标准答案相差两个小级或一个大级（包括上下偏差），则不得分，例如标准答案为 SI₁，如果选手标注到 P₁ 或 VS₂，则不得分；

未在净度坐标图上画叉号（×）的，但画上别的记号的，且标注的净度级别与标准答案一致，得 0.5 分；净度坐标图上未作

任何标注的，不得分。

3. 净度素描图部分：1分

与标准答案一致，得1分；其中正确使用国家标准统一规范的内外部特征标识进行标注的得0.5分；标注位置正确的（标注出主要定级特征的），得0.5分。

六、切工分级具体评分细则（共4分）

每粒待测钻石都要做切工分级，具体判分原则如下：

1. 比率部分（2分）

比率共6项内容，分别包括台宽比（0.6分）、亭深比（0.6分）、冠角（0.2分）、腰厚比（0.2分）、星刻面长度比（0.2分）、下腰面长度比（0.2分）。

各比率误差允许范围：台宽比误差允许2%；冠角误差允许 $\pm 2^\circ$ ；亭深比和腰厚比误差允许1%；星刻面长度比和下腰面长度比误差允许5%。超出误差允许范围则不得分。

2. 对称性偏差（1分）

待测标本存在该项对称性偏差的，在后面框内用（√）标明，与标准答案一致，得1分；

每填错一项（多选或少选）扣0.1分。

3. 抛光要素特征（1分）

待测标本存在影响抛光要素特征的，在后面框内用（√）标明，与标准答案一致，得1分；

每填错一项（多选或少选）扣0.1分。